

办理结果：C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19号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012号建议的答复函

杜志金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实施南伞镇热水河村老街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关于实施南伞镇热水河村老街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的建议。建议很好，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镇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项目投入趋向相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让亿万农民生活的更美好、更舒适。美丽乡村必然是天蓝地绿水清的乡村，必然是环境优美的乡村，我们只有打造更多的美

丽乡村，才能创造干净整洁、管理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

关于实施南伞镇热水河村老街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的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暂无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我局将把此建议纳入项目管理库，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衔接争取项目资金扶持。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依据《镇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结合我县实际，抓好五年行动方案贯彻落实。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奎新荣，联系方式 0883-6630228）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选联工委，杜志金代表。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